

证券代码：837341

证券简称：睿恒数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杜红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p>1、合同主体： 甲方：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杜红伟</p> <p>2、签订时间：2021年4月12日</p> <p>3、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内容</p> <p>（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p> <p>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为三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p> <p>（2）业绩承诺</p> <p>①乙方承诺，安阳睿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愚金材”）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80万元，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80万元，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80万元。净利润为睿愚金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p> <p>②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p> <p>③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p> <p>（3）业绩补偿</p> <p>①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p> <p>②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p>
--	---

	<p>补偿的金额不冲回。</p> <p>(4) 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p> <p>①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的，需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②双方同意，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乙方出现业绩补偿条件的，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p> <p>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经济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经济危机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免除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p> <p>③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履行补偿义务届满之日起计算）。</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 2021 年、2022 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在 2023 年度，受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及主要业务所在地山西焦煤集团的政策调整而迁址等原因

的影响，睿愚金材未能达到业绩补偿承诺的净利润指标，承诺主体杜红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变更承诺的申请，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 & 睿愚金材业务发展所遇到挑战的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杜红伟提交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申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意见，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杜红伟申请豁免 2023 年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新增 2024 年业绩承诺，将 2024 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目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定为 280 万元。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 (一)《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申请》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